

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  
2015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鼎立会【2016】01-164 号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鼎立会【2016】01-164号

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鼎立会【2016】01-031 号。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在 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 1. 公益支出情况

贵基金会 2015 年度公益支出为 1,636,911.90 元，公益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2,146,136.95
本年度总支出	1,799,104.4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636,911.90
工作人员福利支出	163,952.60
行政办公支出	830.00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76.27%
本年度工作人员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9.02%

## 2.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境内自然人物品捐赠 500,000.00 元。

## 3.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贵基金会 2015 年度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为 1,636,911.90 元，主要明细

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彩虹桥先心病救助	北京阜外心血管医院	323,274.04	19.75%	患儿手术费
彩虹桥先心病救助	北京安贞医院	114,643.91	7.00%	患儿手术费
彩虹桥先心病救助	济南军区心血管病医院	330,430.90	20.19%	患儿手术费
合 计		768,348.85	46.94%	

## 4. 委托理财

贵基金会 2015 年度委托理财金额为 1,600,05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是否 具有金融机 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 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 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 金额
南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是	1,600,052.00	短期投资	固定利率	0.00	1,200,000.00
合计		1,600,052.00			0.00	1,200,000.00

## 6. 投资收益

贵基金会 2015 年度投资收益为 0.00 元。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

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1101080257423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利明  
11000192378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利明  
110004910004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北京东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崔军魁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3号B座16层10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49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2006]290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12-22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NO. 019630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编号:No.101583239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224X0

名 称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B座16层1606室  
法定代表人 崔军胜  
注 册 资 本 11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12月27日至2056年12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ai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